



我行积极参与2017年度 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Disclaimer: This material that follows is a presentation of general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Bank's activities current at the date of the presentation. It is information given in summary form and does not purport to be complete. It is not to be relied upon as advice to investors or potential investors and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financial situation or needs of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considered with professional advice when deciding if an investment is appropriate. UOB Bank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with respect to the use of this document or its content.

Private & Confidential

7月—支付结算账户使用安全宣传月



背景



- 201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对银行账户使用做出了进一步规范，为消费者账户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

账户实名制管理



- 自2016年12月1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以法人为单位，下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银行对本银行行内异地存取现、转账等业务，收取异地手续费的，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实现免费。
- 个人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同一家银行开立多个Ⅰ类户的，银行应当对同一存款人开户数量较多的情况进行摸排清理，要求存款人作出说明，核实其开户的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银行应当引导存款人撤销或归并账户，或者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使存款人运用账户分类机制，合理存放资金，保护资金安全。

个人支付信息安全



- 广大公众为保障自身资金安全和加强资金管理，能够主动清理本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撤销已经不用或极少使用的账户，按银行和支付机构要求积极配合确认开立多个账户的合理性，并需要配合开展身份核实。单位和个人还应当根据自己的支出、消费实际需要，与银行和支付机构约定非柜面渠道转账的限额和笔数，并根据资金到账的实际需要，合理选择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以及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柜员机等资金划转渠道。

7月—支付结算账户使用安全宣传月

转账服务 管理



- 自2016年12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
-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个人通过自助柜员机(含其他具有存取款功能的自助设备)转账的，发卡行在受理24小时后办理资金转账。在发卡行受理后24小时内，个人可以向发卡行申请撤销转账。受理行应当在受理结果界面对转账业务办理时间和可撤销规定作出明确提示。
- 自2016年12月1日起，银行在为存款人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时，应当与存款人签订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应当到银行柜面办理。
- 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银行为个人办理非柜面转账业务，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应当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等安全可靠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单位、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转账单日累计金额分别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银行应当进行大额交易提醒，单位、个人确认后方可转账。

非法买卖账 户和假冒开 户法律后果



- 自2017年1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购买、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年内停止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3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同时，人民银行还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该项措施将限制违规单位和个人新开账户，限制其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便利性，影响违规成本大幅增加，将对不法分子和违规单位、个人起到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 加强对冒名开户的惩戒力度。
银行在办理开户业务时，发现个人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被冒用的身份证件移交公安机关。”